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田志傑

被告 尚燁工程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鍾純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程序終結後，因仍有調查事實之必要，依前揭規定，再開辯論。

二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書記官 張凱銘